

「115 年度臺東縣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貳、目標：

- 一、為鼓勵本縣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規劃設立教學卓越獎。
- 二、獎勵針對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並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之本縣卓越教學團隊。
- 三、推薦本縣優良教學團隊參加教育部 115 年度教學卓越獎複選。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

肆、參與資格：

- 一、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組成之教學團隊，並應符合下列各點：
 - (一)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教學團隊；代課、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 (二)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稚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及幼稚園之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 (三)前開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幼稚園)，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並至少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4 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 (四)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 3 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 (五)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前一年度均未獲得本獎項之銀質獎。
 - (六)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或中央政府機關辦理獎項獲獎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 二、教學團隊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對象：
 - (一)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
 - (四)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解聘或終止聘約之情形。
 - (五)教師法第三十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教師以外之人員，於不適任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專案聘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處理程序中。
- 三、辦理初選之機關，應負責審核各該成員是否有前項各款之情形。

伍、參加組別：

- 一、國中組(含國立、縣立與及私立高中之國中部)
- 二、國小組(含國立、縣立及私立小學)
- 三、幼兒園組(含公私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陸、參加辦法：

- 一、繳交送審資料：於 115 年 2 月 10 日(二)前將(1)書面審查資料 1 式 7 份及其電子檔(2)資料隨身碟送達臺東縣立卑南國中(請註明 115 年度教學卓越獎送件，並請以電話確認)。
- 二、方案發表：115 年 3 月 6 日(五)(初選審查會流程表，於報名結束後另行通知)。

柒、審查方式

- 一、由本府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小組委員應包括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並得視實際需要推派辦理機關代表擔任之；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請務必符合繳交複選文件規定）先行審查。
- 三、以方案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共 30 分鐘（含口頭發表 15 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及轉場 3 分鐘）。
- 四、第二項「口頭發表 15 分鐘」應以由進入方案發表之團隊成員報告為主，簡報為輔呈現（若有影片：內容應以教學活動為主，並由團隊成員製作）；「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應以口述回答為主，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補充說明；另「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之時間，複選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 五、各組方案發表時，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選之參考。
- 六、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審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
- 七、若有無法當場決定情形，經各該組出席初選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則另安排到校實地訪視。
- 八、初選發表時間：
 - （一）3 分鐘「轉場」
 - （二）15 分鐘「團隊口頭發表」
 - （三）10 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 （四）2 分鐘「團隊綜合回應」

捌、評選標準：

一、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40%

（一）教學理念：

教學方案係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融入教學。

（二）教學經營：

教學方案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三）團隊運作：

教學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主動參與專業社群，並能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二、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

（一）教學創新：

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二）學習表現：

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三）成效評估：

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序號	項目內容	累計時間	預定開始時間(一)		提醒方式		
					口語旁白	按鈴	舉牌
1	安裝筆電、訊號線和電源	第0分	○時:00	3分鐘轉場時間	請開始安裝單槍視訊線、喇叭音源線及電源線、筆電電源線，並調好音量。	-	-
2	口頭發表時間開始	第3分	○時:03		[前5秒]鈴響後請開始發表	■(長)	-
3	發表時間剩2分鐘	第16分	○時:16		-		■
4	發表時間結束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開始	第18分	○時:18	10分鐘提問及回答	[按鈴後]發表時間結束，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開始	■(長)	-
5	提問時間剩2分鐘	第26分	○時:26		-		■
6	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結束 團隊綜合回應開始	第28分	○時:28		[按鈴後]團隊綜合回應開始	■(長)	-
7	團隊綜合回應結束全場結束	第30分	○時:30		[按鈴後]全場結束	■(長)	-
8	收拾所有器材離開會場(建議為 15 秒內)				請盡速收拾所有器材15秒內離開會場，並請至場外整理，感謝您的配合！		

玖、表件審查應檢附資料：

一、書面審查資料（以下資料請併同繳交電子檔）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含電子檔）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u>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中文及英文名稱長度均以 12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 10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u> （註：英文單字算 1 字、縮寫算 1 字及標點符號算 1 字）	(附件 1)	1 式七份裝訂成冊(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附件和方案全文請分開標示頁碼)，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學校基本	以 A4 直式橫書 2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	(附件 2)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資料	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報 名 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 10 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附件 3)	
	簡 介 表	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且非掃描圖檔之檔案。)	(附件 4)	
	方案摘要表	以 A4 直式橫書 3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 5)	
	方案全文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 20 頁為上限(方案全文無需美編，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 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 pdf，不得與其他資料合併。		
	參賽作品授權書	參賽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 6)	各 1 份無須裝訂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參賽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 7)		
◎封面、目錄(1 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 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1 頁以內)、方案摘要表(3 頁以內)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 7 份(無需美編，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 1 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隨身碟一份。				
◎【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二、資料隨身碟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活動照片	1. 請附 10 張團隊照片圖檔 ，供頒獎典禮手冊編輯及發布新聞稿使用。 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檔內，圖檔務必請另存成 JPG 檔。 3. 照片檔案大小：至少 500K 以上 。 4. 照片主題至少 2 張為團隊成員合照；另至少 3 張為上課情形或活動情況等。	
	教學實況影片	教學實況影片-影片時間 3 分鐘為限；請以 HD 畫質以上之 MP4 格式、mpeg 或 wmv 格式儲存於隨身碟。	
說明	請將資料隨身碟內容分成 2 個資料夾，依序為「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三、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隨身碟：請將上述之書面審查資料製成電子檔隨身碟 1 份（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且非掃描圖檔之檔案；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 pdf，不得與其他資料合併）。

四、臺東縣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送件資料檢核單(附件 8)，

五、聯絡方式(請各校郵寄或傳真報名表及初審資料後，務必來電確認)

聯絡人：孔文君 總務主任

郵寄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更生北路 766 號 臺東縣立卑南國中總務處

辦公室電話：089-224045#220

Email：wgkung@km.pnjjh.ttct.edu.tw

拾、辦理期程

工作項目	完成期限
獲獎團隊教學卓越方案分享	114/12/10(三)
學校繳交送審資料	115/2/10(二)前寄(送)達承辦學校
評選會議召開	115/3/6(五)
得獎名單公告	115/3/9(一)
推薦卓越團隊名單及寄交複選資料	115/4/20(三)前(暫訂) 本縣函送副知教育部以郵戳為憑。

拾壹、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縣)政府辦理教學卓越初選」及本縣自籌款支應。

拾貳、獎勵及其它注意事項：

一、經評為教學卓越團隊者，由本府核予獎勵如下：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 1 紙及成員每人嘉獎 2 次，每團隊獎金禮券 30,000 元。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 1 紙及成員每人嘉獎 1 次，每團隊獎金禮券 15,000 元。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 1 紙及成員每人嘉獎 1 次，每團隊獎金禮券 10,000 元。

(四)各獎項之獎金分配由各組(國中組、國小組、幼兒園組)得獎團隊中擇優推薦 1 名團隊代表領取臺東縣團隊獎金禮券。

二、報名參加教學卓越獎初選團隊者(含繳交完整送審資料及參加方案發表評選)，每團隊 5 名敘予嘉獎 1 次，每團隊獎金禮券 1,500 元，請推派 1 名團隊代表領取獎金禮券。

三、本府由各組得獎團隊中擇優推薦一團隊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

四、參加複選所需差旅費及指導費，由本府專案酌予補助。

五、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東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予敘獎。

六、觀摩分享：獲獎教學團隊成員必須參與本縣辦理之觀摩分享(含論壇、觀摩及經驗分享等)。

拾參、本計畫經本府教育處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編號(免填寫):

學校:(請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 (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 (填團隊名稱)

115 年度臺東縣辦理教育部

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且中文及英文名稱均以 12 字為上限)

學 校 名 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115 年度臺東縣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電話	
網址		傳真	
校址			
校長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參與本方案之學生數			

二、教職員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士	職員	工友	警衛	小計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年 級	班 級 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特殊班				
總 計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115 年度臺東縣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所屬縣市：		
教學團隊名稱：						
發表方案名稱：中文及英文名稱均以 12 字為上限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方案曾獲獎項：(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 (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或中央政府機關辦理獎項獲獎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 否 ☐ 是(曾獲獎項：)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參加類組： ☐ 幼兒園組 ☐ 國民小學組 ☐ 國民中學組 ☐ 高級中等學校組						
方案符合條件(可複選) ☐ 致力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 把握班級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針對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與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臺東縣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E-mail	是否曾獲本獎項金銀質獎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傳真電話		手機
E-mail				郵寄地址 (請填學校地址並加 6 碼之郵遞區號)		

填表須知：

-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1)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 (2) 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3) 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及英文名稱均以12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團隊成員資料。
- 3.參賽隊伍複選文件經報教育部後即不得變更團隊名稱、成員、方案名稱及內容等相關書面資料。
- 4.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115 年度臺東縣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簡介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三、方案名稱理念(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學校網址：http://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1頁為原則，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115 年度臺東縣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方案發展歷程(含課程實施)

（三）具體成果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 3 頁為原則）

115 年度臺東縣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茲授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非商業性之上述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

115 年度臺東縣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本團隊參加「115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東縣政府

立書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15 年度臺東縣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送件資料檢核單

日期	送件人	參賽組別、學校及方案名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組別：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送件學校檢核細項		承辦單位覆核（送件學校不需填寫）	
◇ 書面資料 ☐ 封面、目錄（ <u>1 頁以內</u> ）、學校基本資料（ <u>2 頁以內</u> ）、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表（3 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 頁以內）請裝訂成冊乙式 7 份（ <u>每份以長尾夾裝訂</u> ，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 ☐ 方案名稱（12 字內） ☐ 團隊名稱（10 字內） ☐ 在職證明 ☐ 參賽作品授權書 ☐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隨身碟 ☐ 書面資料之電子檔隨身碟 1 份 ☐ 資料隨身碟 1 份（分成 2 個資料夾：依序為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其他 ☐ 送件資料檢核單	◇ 書面資料 ☐ 封面、目錄（ <u>1 頁以內</u> ）、學校基本資料（ <u>2 頁以內</u> ）、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表（3 頁以內）及方案全文（20 頁以內）請裝訂成冊乙式 7 份（ <u>每份以長尾夾裝訂</u> ，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 ☐ 方案名稱（12 字內） ☐ 團隊名稱（10 字內） ☐ 在職證明 ☐ 參賽作品授權書 ☐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 隨身碟 ☐ 書面資料之電子檔隨身碟 1 份 ☐ 資料隨身碟 1 份（分成 2 個資料夾：依序為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 其他 ☐ 送件資料檢核單
◎【送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 送件學校主要聯絡人〈簽章〉： 送件學校校長〈簽章〉：		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收件審核確認〈簽章〉：	